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粤疾控函〔2016〕88号

关于开展 2016 年海鱼粉中总汞、总砷含量 检测能力验证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 2016 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质量管理方案的要求，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委托我中心组织实施“2016 年海鱼粉中总汞、总砷含量检测能力验证计划”。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单位：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控中心以及承担风险监测工作的部分地市级疾控中心。

二、本次能力验证内容为鱼粉中总汞、总砷含量检测（详见附件 1）。

三、请各省级疾控中心负责组织辖区内监测机构的报名工作，每省推荐 5 家市级监测机构，统一汇总填写报名表（附件 2），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给我中心。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慧嘉、贺红梅、张依沙

联系电话：020-31051386，传真电话：020-31051486

邮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群贤路 160 号

邮编：511430

电子邮箱：zhikong@cdcp.org.cn

附件：1.2016 年食品中重金属检测能力验证计划表
2.能力验证计划报名表



附件 1

2016 年食品中重金属检测能力验证计划表

计划编号	计划名称	检测项目	报名时间/发样时间
HMRL1601	海鱼粉中总汞、总砷含量检测能力验证计划	总汞、总砷	报名截止日期：2016 年 5 月 20 日 计划发样时间：2016 年 6 月 23 日

注：省级机构为必须参加单位，各省负责推荐辖区内承担风险监测工作的市级机构参加能力验证活动。

附件 2

能力验证计划报名表

计划名称	海鱼粉中总汞、总砷含量检测能力验证计划				计划编号	HMRL1601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E-Mail
1						
2						
3						
4						
5						
6						
有关事项说明（包括日常检测方法等）：						
填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

2016年4月27日印发

校对：质管技术部 张依沙

(共印4份)